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00 吨塑料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1000吨塑料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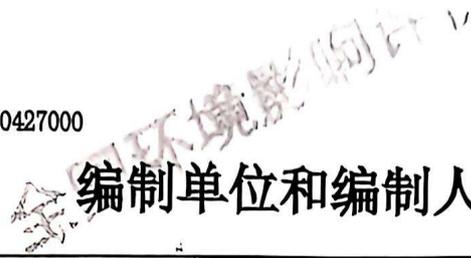
序号	意见内容	修改内容
1	补充项目与麻屯镇集中饮用水源保护相符性分析，核实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补充项目与麻屯镇集中饮用水源保护相符性分析（见表 P-2），核实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P-26）。
2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成分分析，细化项目产品方案，补充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等相关内容，补充完善项目非正常工况相关内容分析。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成分分析（见表 P-17），细化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P-13），补充现有工程生产工艺（见表 P-20），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等相关内容（见表 P-21/22），补充完善项目非正常工况相关内容分析（见表 P-33）。
3	核实环保投资及三本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环保投资及三本账（见表 P-42），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相关附图附件）。

张改. 2024.11.5



2024.11.5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55cgn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塑料注塑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3X5ERXX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审核	[Redacted]	[Redacte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塑料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REDACTED]（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23427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268号恒星综合楼7楼707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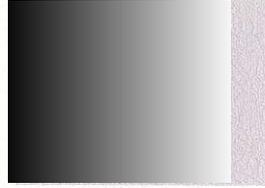
2023年07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REDACTED]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REDACTED]

管理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09-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塑料注塑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308-04-01-8013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20 分 30.381 秒， 34 度 44 分 06.7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产品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和产品目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项目已经由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9-410308-04-01-801368。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三线一单即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进行逐条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全省最终纳入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4152.92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8.54%，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分区262个，均属于优先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饮用水源地：根据调查并查阅《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孟津区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孟政文〔2023〕2号）。

《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划定孟津麻屯镇地下集中饮用水源井（共2眼井），其保护区范围如下：麻屯镇厂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5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麻屯镇西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5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麻屯镇西井饮用水水源地，距离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3380m。《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孟津区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孟政文〔2023〕2号）划定的孟津麻屯镇地下集中饮用水源井（共6眼井），其中水泉村5眼、后楼村1眼，一级保护范围(区)：以1#、2#、3#、5#、6#水井为中心、取水井外围50米的圆形区域，以4#水井为中心，东、西、北取水井外围50米、南至连霍高速公路绿化带边界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孟津县麻屯镇后杜楼村2#水井饮用水水源地，距离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约4350m。厂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见附图4。

文物保护：本项目不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段及保护范围内。邙山陵墓

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境内东西长近 50km，南北宽约 20km 的邙山上。陵墓群西至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洛阳市郊红山乡杨冢村一线，东至偃师山化乡南游殿村—山化乡忠义村一线，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邙山陵墓群面积为 756km²，有大型的封土墓 970 多座，古墓葬有数十万之多，2001 年 6 月被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分为四个区：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汉陵区）、东段（东汉、西晋、曹魏陵区）和夹河段（东汉陪葬墓区）。其中，西段建设控制地带位于洛阳市北郊、孟津区境内，北魏陵区。北界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区域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区域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区域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区小李村南。本项目不在其建设控制地带及保护范围内，见附图 5。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 SO₂、NO_x 年平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定期肥田。本项目加料及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注塑及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

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冷却循环补充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肥田，冷却水循环补充水全部蒸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地为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未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1) 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 项目涉及的各项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4个、水源地0个。

3)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	ZH41030830001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建设许可证。	1、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属于扩建项目。 2、本项目所在厂区不属于污染地块，未被列入污染地块名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禁止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废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涉重行业企业废水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重金属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肥田。 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环境 风险 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管理部门要求确定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冷却循环补充水全部蒸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水利用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金水河洛阳市下河控制单元	一般	YS4103083210291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定期肥田。 3、本项目不涉及。

			(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控制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5)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	一般	YS41030 8331000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清洁柴油车(机)。	相符
			环境风险控制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上述研判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

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加强排查梳理，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有序推动淘汰工作。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2.开展传统产业专项集中整治。 (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耐火材料、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制鞋等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注塑及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箱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相符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5.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注塑及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更换的危险废物合理处置。	相符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	1.本项目使用原料塑料颗粒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材料，不涉及外购废塑料。 2.注塑及造粒工序涉及 VOCs 排放，企业采用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有效治理设施，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更换的危险废物合理处置。将对	相符

	(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按规定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年5月底前,各县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VOCs治理水平。	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有机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0.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定期肥田。	相符						
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埋和新污染物治埋	4.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并做好台账及转移联单等日常工作。	相符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的文件要求。</p> <p>4 与《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项目与《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内容</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年5月底前将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td> <td>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建成运营后按要求记录台账,保存</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年5月底前将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建成运营后按要求记录台账,保存	相符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年5月底前将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建成运营后按要求记录台账,保存	相符							

	<p>年6月底前，对已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VOCs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p>	<p>期限不少于三年。</p>	
<p>1.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年6月底前，各县区结合“VOCs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VOCs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p>	<p>本项目注塑及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加料及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集气罩边缘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相符</p>	
<p>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已排查出的14家涉VOCs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治理任务，持续排查出的任务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注塑及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单一的效果差的设施，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p>	<p>相符</p>	
<p>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县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p>	<p>本项目注塑及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使用颗粒状，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p>	<p>相符</p>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要求。</p>			

5 企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相关内容，与本项目 A 级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塑料生产线原料为非再生塑料；2、以电为能源，不使用其它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洛阳市和孟津相关文规划及文件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投料过程不涉及 VOCs，注塑机及造粒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装置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本项目注塑及造粒工序 VOCs 治理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	相符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均为颗粒状及粉状物料，加料、混合搅拌、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采用自动投料装置进行投加，混合搅拌和配料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活性炭收集后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转运和处理，并建立台账。	相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NOx 排放。	/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颗粒料均存放于密闭的包装袋内，不涉及液体物料。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原料均为粉状料，加料后在注塑机、造粒机内为自动化、封闭输送。	相符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项目注塑机及造粒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 VOCs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厂区及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 ³ ；	项目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NMHC 排放小于 30mg/m ³ 。	相符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注塑及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不高于 30mg/m ³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目前尚无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施的要求，待有要求后按照要求进行安装。	相符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按要求确定是否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区环保局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妥善保管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国家排污许可证，完善相关制度，包括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于每年进行例行废气监测，妥善保存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完善并妥善保管各类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危废处置台账及转移联单、固废处置台账、运输车辆、厂内车辆电子台账等。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无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量 < 150t/d，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指标”的有关规定。

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6.1 基本要求：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原料为粉状，物料输送方式为螺旋自吸输送至混合机内，入厂及转运过程均在密闭包装袋内。	相符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的环节为注塑及造粒工序，为密闭的设备，在密闭厂房内操作且设有局部气体收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关于含 VOCs 产品的转移、使用过程中关于无组织排放的有关规定。

7 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文件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补充通知文件相关要求	本相目	相符性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为扩建涉 VOCs 项目，本项目属于城市建成区外扩建涉 VOCs 项目，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在 100kg 以下，属于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的项目。	相符
四、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量替代 全市域新建涉 VOCs 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 VOCs 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 VOCs 企业关闭退出、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城市区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 VOCs 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扩建涉 VOCs 项目，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未新增 VOCs 排放量。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文件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始建于 2018 年，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对《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箱体、箱盖等）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孟环审(2018)123 号，2018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对《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新增箱体、箱盖喷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孟环审(2018)140 号，2018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2021 年 5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410322MA45WRPR76001W。

现拆除现有年加工 300 吨（箱体、箱盖等）零部件生产线（含机加工及喷漆），同时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1000 吨塑料注塑件生产线，塑料注塑件生产线工艺技术为外购原材料聚丙烯颗粒、色母粒（色粉）→混料搅拌→注塑成型→检验→成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环评类别见下表。

表 2-1 环评类别一览表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再生塑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使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指南》规定，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内容

2.建设内容

2.1 建设场地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车间为租用孟津县金桥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相关文件见附件）。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入驻。

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下河村村路，东侧为孟津县义兴钢球厂，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入厂道路，道路南侧为润发机械加工厂。最近的居民为西 35 米的下河村居民。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拆除车间内现有设备设施，在现有车间内扩建塑料生产线，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2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内容	扩建工程内容	扩建后全厂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钢架结构 1 个，3000m ² ，年加工 300 吨（箱体、箱盖等）零部件生产线（含机加工、抛丸、喷漆）	生产车间：钢架结构 1 个，3000m ² ，塑料注塑生产线（含混合、注塑成型、废料粉碎粉磨造粒）	生产车间：钢架结构 1 个，3000m ² ，塑料注塑生产线（含混合、注塑成型、废料粉碎粉磨造粒）	拆除现有设备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楼，23m×13m，3 层，砖混结构	/	办公楼，23m×13m，3 层，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厕所 1 个，砖混结构	/	厕所 1 个，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镇自来水管网	镇自来水管网	/	
	供电	镇配电所供给	镇配电所供给	/	
	排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户肥田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户肥田	/
环保工程	抛丸废气：自带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	/	拆除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	/	拆除	
	喷漆废气：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	/	拆除	
	/	造粒、注塑废气：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1 套	造粒、注塑废气：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1 套	新建	
	/	混合粉碎粉磨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1 套	混合粉碎粉磨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1 套	新建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1 个 10m ³ 化粪池	/	职工生活污水：1 个 1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	冷却塔 1 个	冷却塔 1 个	新建	
噪声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新建	
固废	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间	1 个 10m ² 一般	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间	拆除现有	

		固废间		新建
	1个5m ² 危废间	1个5m ² 危废间	1个5m ² 危废间	拆除现有 新建

表 2-3 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内容	扩建工程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个，钢架结构，300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3m×13m，3 层，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厕所 1 个，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镇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镇配电所供给	依托现有
	排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户肥田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1 个 1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前后产品产量及方案见下表。

表 2-4 扩建前后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产品规格	(箱体、箱盖等) 零部件	塑料注塑件	塑料注塑件
产品方案	20-50kg/件	0.15-0.2kg/件	0.15-0.2kg/件
产品产量	300 吨/年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备注	现有生产线废弃拆除	/	/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备	型号 (规格)	现有数量 台/套	扩建新增数量 台/套	扩建后全厂数量 台/套	备注
箱体箱盖零件生产线	等离子抛光机	JL-EDTM-150KVA	1 台	0	0	拆除
	烘干箱	ZHD	1 台	0	0	拆除
	喷漆房	4m×3m×2.5m	1 个	0	0	拆除
	喷漆房废气净化设备	/	1 套	0	0	拆除
	等离子抛光机	/	1 套	0	0	拆除
	激光切割机	TQL-MFC1000-GBE3015	1 台	0	0	拆除
	数控折弯机	/	1 台	0	0	拆除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23	1 台	0	0	拆除
	型材切割机	J300-400	1 台	0	0	拆除
	高速自动弯管机	DW38CNC2AIS	1 台	0	0	拆除
	剪板机	/	1 台	0	0	拆除
	冲床	/	1 台	0	0	拆除
	抛丸机	Q376	1 台	0	0	拆除
	二保焊机	NB-350	1 台	0	0	拆除
	氩弧焊机	WSME315	1 台	0	0	拆除
	铆钉机	XS-10RPA	4 台	0	0	拆除
	摇臂钻床	Z3050	3 台	0	0	拆除
	数控车床	/	1 台	0	0	拆除
	数控加工中心	/	4 台	0	0	拆除
	空气压缩机	W-0.97/8	1 台	0	0	拆除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2 台	0	0	拆除	
袋式除尘器	/	1 台	0	0	拆除	

注塑生产线	注塑机	PT250	/	1台	1台	新建
	注塑机	PT300	/	1台	1台	新建
	注塑机	FA500	/	1台	1台	新建
	注塑机	FA800	/	1台	1台	新建
	注塑机	FA1600	/	1台	1台	新建
	注塑机	FA2250	/	1台	1台	新建
	注塑机	FA3350	/	1台	1台	新建
	注塑机	FA4000	/	1台	1台	新建
	注塑机	YK-500L	/	1台	1台	新建
	冷却塔	Z20T	/	1台	1台	新建
	机械手	ZNTWS-S5	/	5台	5台	新建
	粉碎机	/	/	1台	1台	新建
	混合机	/	/	2台	2台	新建
	空压机	/	/	1台	1台	新建
	造粒机	JZQ-500	/	2台	2台	新建
粉磨机	/	/	1台	1台	新建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5.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种类	现有工程消耗量	扩建工程消耗量	扩建后全厂消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配件	25t/a	0	0	现有生产线拆除
2	水性丙烯酸树脂漆	3.6t/a	0	0	现有生产线拆除
3	钢板	200t/a	0	0	现有生产线拆除
4	铝板	80t/a	0	0	现有生产线拆除
5	钢管	25t/a	0	0	现有生产线拆除
6	封边条	2t/a	0	0	现有生产线拆除
7	标签贴	0.5t/a	0	0	现有生产线拆除
8	焊条	15t/a	0	0	现有生产线拆除
9	聚丙烯颗粒	/	971t/a	971t/a	/
10	色母粒	/	28t/a	28t/a	颗粒状
11	色粉	/	2t/a	2t/a	粉状
12	水	420t/a	558t/a	558t/a	镇自来水管网
13	电	120 万度/年	100 万度/年	100 万度/年	镇电网

5.2 原辅材料性质

聚丙烯：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但制品表面光泽好。

色母粒：色母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本项目所用色母适应于大部分热性树脂注塑、抽粒、压板、吹膜、线材、管材等工艺。本项目使用色母粒为颗粒状，粒径约为 3mm。

色粉：色粉是一种工业用品，只指赋予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产品类型主要为钛白粉、铁红、铁橙、铁黄、锌铁黄等。本项目为使用粉状颜料，粒度约为 1 μ m。

6 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公司现有工程职工人数为 17 人，扩建工程职工为从现有职工调剂，不新增职工，工作制度实行 1 班 8 小时制（昼间 8:00-12:00，14:00-18:00），年工作 300 天，其中注塑工段年运行 2400h，粉碎粉磨工段年运行 12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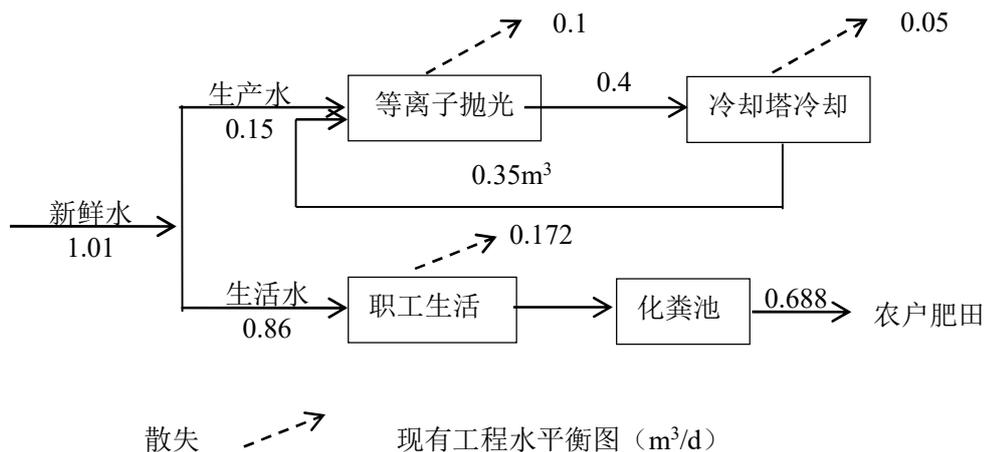
7 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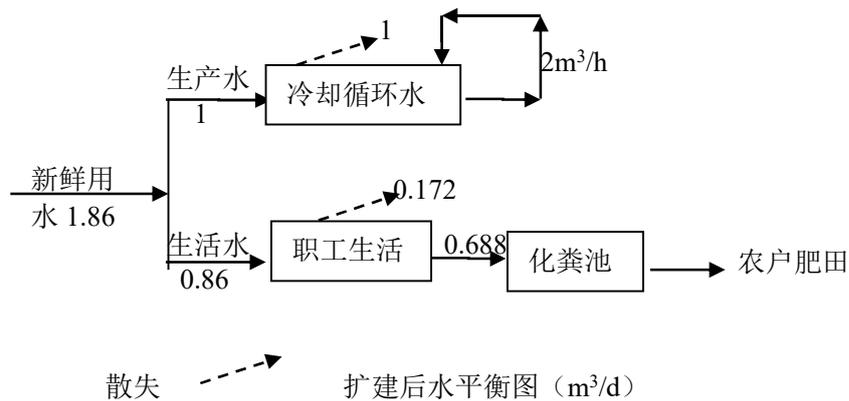
7.1 给排水

供水：用水为镇自来水管网供给，扩建完成后新鲜用水量为 558m³/a（1.86m³/d），其中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258m³/a（0.86m³/d），生产用水 300m³/a（1m³/d）。

排水：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至厂区外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农户肥田；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扩建前后水平衡见下图。





7.2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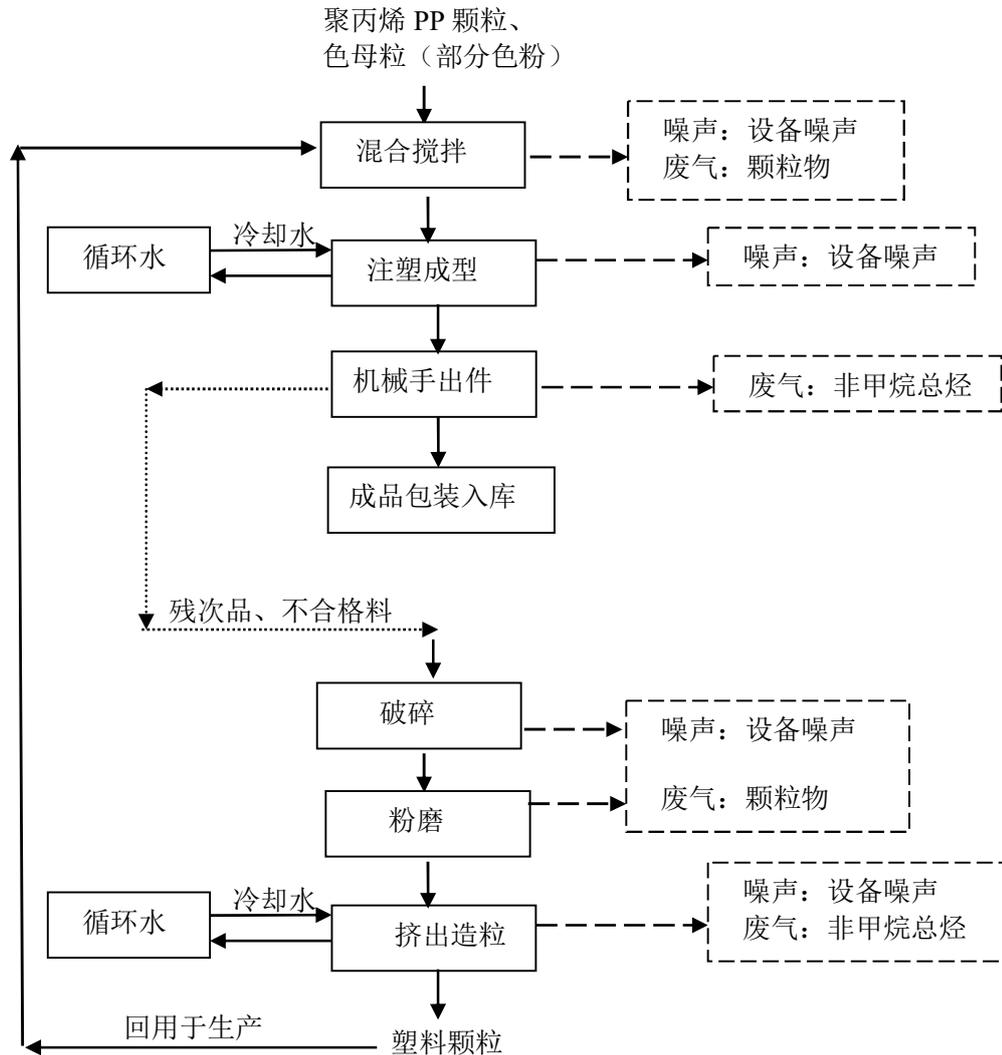
本项目供电来自镇电网。扩建工程用电量为 100 万度/年。

8 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和工艺流程需要，平面布置力求功能分区合理，车间布局图详见附图 2。

本项目车间东侧设置 1 个出入口。车间内西部布置为注塑设备，车间北部布置混合机，废料粉碎机、粉磨机、造粒机。车间内南部为成品区，车间东部为原料区。冷却塔、危废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车间外西北角，布袋除尘器布置在车间内混合机与粉碎机、粉磨机中间。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9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搅拌：根据产品需求添加色母粒（部分添加色母粒），与聚丙烯颗粒在混合机内搅拌，使混合均匀。

2) 注塑成型：混合后的料装袋后人工转运至注塑区，人工加料至料筒内，经自吸管抽吸至注塑机加料仓，将原料加热到一定温度（180-220度），使塑料颗粒由颗粒状转为流变性合适的液态后，自动注入模具型腔内（可根据客户需求更换模具），然后由液态转为固态并定型，成为所需形状，经注塑机出件口取出配件。

3) 冷却：注塑机自带冷却系统，注塑成型后需对模具进行冷却，模具冷却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不直接接触），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要定期补充。

4) 检验包装：经人工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5) 残次品加工：注塑成型废边料及残次品，经粉碎机破碎后，再经密闭输送至粉磨机，粉磨后再经密闭输送至造粒机，经造粒后回用于混合搅拌。本项目仅使用自产废塑料颗粒，不外购废塑料颗粒。

10 产污环节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产污设备	污染因子
废气	混合、粉碎、粉磨	混合机、粉碎机、粉磨机	颗粒物
	挤出造粒、注塑成型	造粒机、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	等效 A 声级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成型	注塑成型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机加工设备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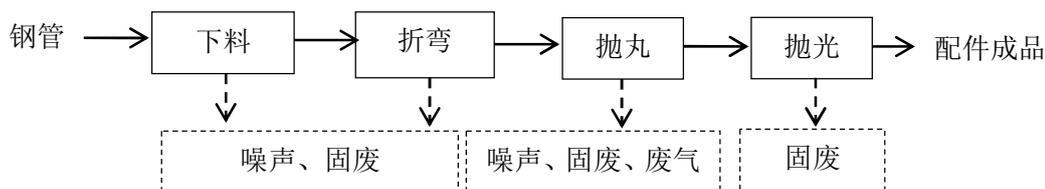
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始建于 2018 年，现场调查期间现有生产线已全部拆除。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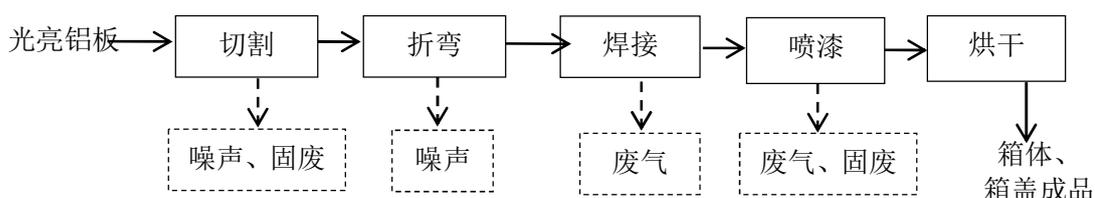
序号	环保审批	验收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原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对《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箱体、箱盖等）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孟环审(2018)123 号	2018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
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原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对《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新增箱体、箱盖喷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孟环审(2018)140 号	2018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3	2021 年 5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410322MA45WRPR76001W	/

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2.1 不锈钢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2 箱体、箱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钢管经机械加工（下料、折弯、抛丸）后使用等离子抛光机进行抛光，抛光后自然晾干即不锈钢配件成品。

(2) 铝板经机械加工（切割、折弯、焊接）后经喷漆、烘干后即成品箱体、箱盖成品。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利用验收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现有工程满负荷运行，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

3.1 废气

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验收检测数据，验收检测期间满负荷运行，现有工程喷漆过程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为 $18.8\text{mg}/\text{m}^3$ 、 $0.14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为 $16.1\text{mg}/\text{m}^3$ 、 $0.12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级要求。

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验收检测数据，验收检测期间满负荷运行，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为 $22.2\text{mg}/\text{m}^3$ 、 $0.025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验收检测数据，验收检测期间满负荷运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389mg/m³、0.66mg/m³，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2 废水

现有工程职工人数为 17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6.4m³/a。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验收检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185mg/L，氨氮 11.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户肥田。

3.3 噪声

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验收检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抛光沉渣、废机油。废抛光沉渣、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存放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桶、废过滤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固废为产生量）

类别	污染物		排放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气	抛丸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22.2mg/m ³	0.0607t/a
	喷漆房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出口	颗粒物	18.8 mg/m ³	0.1269t/a
		非甲烷总烃	16.1mg/m ³	0.1089t/a
	焊接无组织	颗粒物	/	0.025t/a
	喷漆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2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185mg/L	0.0382t/a
		NH ₃ -N	11.5mg/L	0.0024t/a
固废	生活垃圾		/	2.55t/a
	废金属边角料		/	3.8t/a
	废漆桶		/	0.1t/a
	废活性炭		/	1.5t/a
	废过滤棉		/	0.3t/a
	废抛光沉渣		/	0.1t/a
	废机油		/	0.01t/a

5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废水总量指标为：COD0.0619t/a，NH₃-N0.0041t/a。

现有工程废气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126t/a，颗粒物 0.2468t/a。

6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现有工程现已拆除，无现存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16 天。臭氧、二氧化氮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户肥田，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 IV 类。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银溪河，位于项目东 143 米，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3~14 日对项目厂区西侧 35 米敏感点下河村居民昼夜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MJC-063W-10-2024），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厂区西侧敏感点 下河村居民	2024.10.13	53	52
	2024.10.14	52	42

由上表可知，厂区西侧 35 米下河村敏感点噪声昼夜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现状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新建构筑物，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租赁厂区及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方位	距离本项目厂界距离 (m)	人口/人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下河村	西	35	4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汤庄村	东北	470	185	
	任屯村	北	240	55	
	冯圪塔	西北	280	145	
噪声	下河村	西	35	4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	金水河	西	42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 类
	银溪河	东	143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 颗粒物 20mg/m³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 颗粒物 1.0mg/m³
-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建议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80mg/m³，去除效率 70%，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
-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厂外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对比见下表：

表 3-4 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 排放量	现有工程 批复总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 总排放量	增减量
颗粒物	0.2126	0.2468	0.0348	0.0348	-0.1778
非甲烷总烃	0.1209	0.126	0.0862	0.0862	-0.0347
COD	0.0382	0.0619	0.0382	0.0382	0
氨氮	0.0024	0.0041	0.0024	0.0024	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扩建完成后，不新增总量相关污染物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现有工程已经全部拆除，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影响是施工废水、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化粪池收集后农户肥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安装，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1 废气

项目扩建后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能技术可行				
混合、粉碎、粉磨	混合、粉碎机、粉磨机	混合、粉碎、粉磨	颗粒物	0.216	25.7	有组织	除尘效率 95% 袋式除尘器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可行	1.29	0.009	0.01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要求
			颗粒物	0.024	/	无组织	密闭车间内, 局部废气收集	可行	/	/	0.024	
造粒、注塑	造粒、注塑机	造粒、注塑	非甲烷总烃	0.3411	14.2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可行	2.84	0.027	0.068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要求
			非甲烷总烃	0.018	/	无组织	密闭车间内, 局部废气收集	可行	/	/	0.018	

本项目造粒及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本项目混合、粉碎、粉磨工序废气经除尘效率 95%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1 废气产排情况

1.1.1 加料混合、粉碎、粉磨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混合搅拌过程，废边料粉碎过程、粉磨过程均会产生颗粒物。粉碎机出料经密闭输送至粉磨机，粉磨机出料经密闭输送至造粒机。拟在搅拌机上方加侧吸罩，粉碎机加料口设集气罩，粉磨机顶部设集气管道，造粒机料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至除尘效率 95%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根据《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0kg/t 产品，本项目原料聚丙烯为颗粒状，易产尘原料主要为色母粉及色母料，合计用量为 30t/a，则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t/a；废边产生量为 10t/a，则废边料加料、粉碎、粉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t/a。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再经除尘效率 95%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混合粉碎粉磨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点位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 DA001	颗粒物	0.216	25.7	0.0108	0.009	1.29
无组织	颗粒物	0.024	/	0.024	/	/

年运行 1200h，风机风量 7000m³/h

本项目混合、粉碎、粉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1.1.2 注塑及造粒废气

本项目造粒机及注塑机出口会产生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注塑机出料口及造粒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 两级活性炭箱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塑料注塑及造粒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 0.35kg/t。项目注塑过程原料总量为 101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556t/a，

项目造粒过程原料总量为 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5t/a，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再经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两级活性炭箱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则注塑及造粒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造粒及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3411	14.21	0.0682	0.027	2.8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8	/	0.018	/	/
年运行 2400h，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本项目注塑及造粒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1.2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2.1 废气收集措施合理性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各类排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应对应不同的计算公式：

①顶部伞形罩处排风量（冷态、侧边无围挡）公式：

$$Q=1.4pHv_x$$

V_x ---罩口平均风速，m/s，上部伞形罩-冷态 v_x 一般在 0.25~2.5m/s 之间；

p ---罩口周长，m；

H ---污染源距罩口距离，m；

Q ---排气量，m³/s。

②侧吸罩处排风量公式

$$\text{矩形/圆形排气罩，无边：} Q= (10x^2+F) v_x$$

式中： v_x ---罩口平均风速，m/s；

x ---罩口距有害无扩散区的距离，m；

F ---罩口面积，m²，按迎风面面积如上表所示；

Q ---排气量，m³/s。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4-4 各集气设施设置情况

工序	集气方式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规格/直径	污染物至集气口高度	设计风速	实际风速	集气罩边缘风速
混合	侧吸罩	2个	1.0m×0.8m×0.3m	0.4m	3000m ³ /h	7000m ³ /h	0.347m/s
粉碎	侧吸罩	2个	1.0m×0.8m×0.3m	0.4m	3000m ³ /h		0.347m/s
粉磨	集气管	1个	收集管直径0.4m	/	500m ³ /h		/
造粒料仓	集气管	1个	收集管直径0.4m	/	500m ³ /h		/
造粒	顶吸罩	2个	0.5m×0.5m×0.3m	0.3m	2000m ³ /h	10000m ³ /h	0.33m/s
注塑成型	顶吸罩	9个	0.5m×0.5m×0.3m	0.25m	8000m ³ /h		0.3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集气罩边缘风速符合不低于 0.3m/s 的要求，集气罩风量设置合理。

1.2.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混合机、粉碎机、粉磨机	混合、粉碎、粉磨工序	颗粒物	除尘效率 95%的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造粒机、注塑机	造粒、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内径为 0.5 米，排气筒出口烟气流速为 14.15m/s，烟气流速满足要求，有机废气经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因此造粒、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混合、粉碎、粉磨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配套排气筒内径为 0.4 米，排气筒出口烟气流速为 15.48m/s，烟气流速满足要求，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可满足处理需求。混合、粉碎、粉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因此混合、粉碎、粉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效率 95%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可行。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混合粉碎粉磨布袋除尘器排口 DA001	112°20'29.4475", 34°44'06.9925"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注塑造粒废气治理设施排口 DA002	112°20'30.5121", 34°44'07.7967"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混合粉碎粉磨布袋除尘器排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注塑造粒废气治理设施排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 4#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生产车间外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备注：具体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要求参照 HJ/T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最有可能发生的、危害较大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废气净化效率降低。本次评价选择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等非正常运行，此时处理效率均按原处理效率的一半计。但事故状况发生时间较短，一般从出现事故到维修处理完毕持续时间 10 分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加强管理、严格操作等方法，尽量缩短和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 DA001	颗粒物	0.108	12.9
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706	14.21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敏感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从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加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职工 17 人，生活用水量为 25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6.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382t/a、0.0024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依托厂区 1 个 10m³ 化粪池，化粪池主要收集本项目及厂区现有企业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总量为 1.168m³/d，扩建后未增加职工人数，未增加污水排放量，因此化粪池容积可满足污水停留时间要求，因此化粪池依托可行。

2.2 生产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及造粒机运行时需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该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1t/d，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重新回用不外排。

2.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户肥田，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是混合机、造粒机、注塑机、空压机、粉碎机、粉磨机、冷却塔、风机等机械设备，声源源级值在 75~82dB(A) 之间，仅昼间生产。噪声源强采取厂房车间等隔音降噪措施后可降噪 20dB(A)。噪声源强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9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室内）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合计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X	Y					

混合机 1	75	厂房隔声	5	65	N23, E35, S65, W5	N48, E44, S39, W61	昼间	20	N28, E24, S19, W41
混合机 2	75	厂房隔声	5	70	N18, E35, S70, W5	N51, E44, S38, W61	昼间	20	N31, E2, S18, W41
粉碎机	82	厂房隔声	5	85	N3, E15, S85, W5	N72, E58, S43, W61	昼间	20	N52, E38, S23, W41
粉磨机	85	厂房隔声	10	85	N3, E15, S85, W5	N75, E61, S46, W71	昼间	20	N55, E41, S26, W51
造粒机 1	78	厂房隔声	25	70	N5, E15, S70, W25	N64, E54, N41, W50	昼间	20	N44, E34, N21, W30
造粒机 2	78	厂房隔声	30	70	N5, E10, S70, W30	N64, E58, S41, W48	昼间	20	N44, E38, S21, W28
注塑机 1	78	厂房隔声	30	5	N83, E10, S5, W30	N50, E58, S64, W48	昼间	20	N30, E38, S44, W28
注塑机 2	78	厂房隔声	30	12	N76, E10, S12, W30	N40, E58, S56, W48	昼间	20	N20, E38, S36, W28
注塑机 3	78	厂房隔声	30	19	N69, E10, S19, W30	N42, E58, S52, W48	昼间	20	N22, E38, S32, W28
注塑机 4	78	厂房隔声	30	26	N62, E10, S26, W30	N42, E58, S50, W48	昼间	20	N22, E38, S30, W28
注塑机 5	78	厂房隔声	30	33	N55, E10, S33, W30	N43, E58, S48, W48	昼间	20	N23, E38, S28, W28
注塑机 6	78	厂房隔声	30	40	N48, E10, S40, W30	N44, E58, S46, W48	昼间	20	N24, E38, S26, W28
注塑机 7	78	厂房隔声	30	47	N41, E10, S47, W30	N46, E58, S45, W48	昼间	20	N26, E38, S25, W28
注塑机 8	78	厂房隔声	30	54	N34, E10, S54, W30	N47, E58, S45, W48	昼间	20	N27, E38, S25, W28
注塑机 9	78	厂房隔声	30	61	N27, E10, S61, W30	N49, E58, S42, W48	昼间	20	N29, E38, S22, W28
空压机	89	厂房隔声	25	5	N83, E15, S5, W25	N51, E65, S75, W61	昼间	20	N31, E45, S55, W41
风机 (除尘器)	89	厂房隔声	5	75	N13, E35, S75, W5	N67, E58, S51, W75	昼间	20	N47, E38, S31, W55

表 4-10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室外）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X	80	
冷却塔	75	基础减震	30	75	昼间
风机（活性炭箱）	89	基础减震	35	70	昼间

3.2 预测结果

本项目预测点选取所在厂区的四周厂界及西侧敏感点。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合并为多声源，再由面源进行衰减计算。

$$\text{点源衰减模式: }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quad \text{dB(A)}$$

$$\text{多声源合成模式: } L_A = 10 \lg(\sum 10^{0.1L_{Ai}}) \quad \text{dB(A)}$$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r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值，dB(A)； ΔL ——墙体隔声，dB(A)。

L_A ——合成声压级, dB(A); L_{Ai} ——第*i*个声源声压级, 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面源衰减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根据以上衰减模式,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 经计算本项目营运期昼间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西 35 米 下河村居民
/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现状值	/	/	/	/	52
贡献值	55	48	54	52	40
叠加预测值	/	/	/	/	52.45

注: 2 类: 昼间 60

由上表可知, 该项目扩建完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西侧下河村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西厂界、 南厂界、北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现有工程现已全部拆除, 项目扩建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活性炭等。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3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扩建工程	处理方式	性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55t/a	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0.5t/a	厂区固废间暂存后定	一般工

			期外售	业固废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01t/a	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1.4129t/a		

(1) 职工生活垃圾：本扩建项目未新增职工，从现有工程调剂，职工人数仍为 17 人，职工生活垃圾未发生变化为 2.55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2) 废边料及残次品：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料及残次品，产生量为 1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4 号)，废边料及残次品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经粉碎粉磨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

(3) 废包装袋：本项目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4 号)，废纸箱包装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经车间内 10m² 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4)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需定期养护，养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7-08，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净化，1 吨活性炭吸附 0.24 吨有机废气，更换周期为 3 个月，经计算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285kg/周期，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4129t/a (其中废活性炭 1.14t/a，有机废气 0.2729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采用专用容器盛放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经车间内 1 个 10m²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一般固废间设置面积为 10m²，可满足项目固废堆存要求。该固废

间设置于车间内，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经硬化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机油、环保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等都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治泄露无物之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等。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全球，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能力进行核实，依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联单等。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及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一）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产生量	危险废物 类别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 存间	废机油	0.01t/a	HW08: 900-217-08	生 产 车 间 内	5m ²	专用密闭 储存桶,密 闭危废间	0.01t/a	6 个 月
	废活性炭	1.4129t/a	HW49: 900-039-49			专用密闭 储存桶,密 闭危废间	1.5t/a	3 个 月

表 4-15 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二）

产生 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年度产 生量	贮存 方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设备 维护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含油类	液态	T	0.01t/a	危废 暂存 间	交由有 危废处 置资质 单位处 置	0.01t/a
废气治 理设施 更换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含有机 成分	固态	T	1.3386t/a			1.4129t/a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车间内面积约为 5m²。废机油、废活性炭为专用储存桶，储存桶危废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2.5m²，本项目危废间面积设置为 5m² 可满足危废储存需求。

本环评要求危废间内的危废区周边设置 0.2m 高围堰及警示标志、地面经防渗漏处理，采用专用容器分区存放，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废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危废暂存间设置可行。

4.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体现在非正常状况下，危废间设施贮存容器和储存设施基础防渗层发生事故，则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属于间歇入渗型污染。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油桶进行检查，采用优质材料，发现破损及时补救。过程防控：危废间底部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6 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对于本项目来说，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在厂区内最大存储量为 0.01t，主要为危废间暂存的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查得危险物质机油临界量均为 2500t。因此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远低于临界量，风险评价等级为 IV，仅进行简单评价。

本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为：废机油储存过程中存在泄露的风险，如若废油桶出现破损，物料发生跑、冒、滴、漏至地面，防渗层出现裂隙的情况下污染物进入包气带并逐渐入渗至地下水含水层，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废机油物料发生泄漏后通过雨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机油泄漏至地面，防渗层出现裂隙的情况下污染物进入包气带并逐渐入渗至地下水含水层，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3 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

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机油存放在危废间内，危废间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有围堰，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

(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 全厂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动火管理制度、防爆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各种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点的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间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 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参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中第二十四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第 62 条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属于重点管理类别；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的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总产能为 1000 吨，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建成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1
	一般固废暂存	1 个 10m ² 固废暂存间	0.2
	危废暂存	1 个 5m ² 危废间	0.29
废气	造粒、注塑工序	集气管/罩+两级活性炭吸附箱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3
	混合、粉碎粉磨工序	集气管/罩+布袋除尘器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4.5
噪声	设备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等	2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 1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合计			10

9“三本账”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扩建后总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处理处置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大气	颗粒物	0.2126t/a	0.0348t/a	0.0348t/a	0.0348t/a	0	0.2126t/a	-0.1778t/a
	非甲烷总烃	0.1209t/a	0.0862t/a	0.0862t/a	0.0862t/a	0	0.1209t/a	-0.0347t/a
废水	COD	0.0382t/a	0	0.0382t/a	0	0.0382t/a	0	0
	氨氮	0.0024t/a	0	0.0024t/a	0	0.0024t/a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2.55t/a	0	0	/	2.55t/a	0	0
	废包装袋	0	0.5t/a	0.5t/a	0	0.5t/a	0	+0.5t/a
	废金属边料	3.8t/a	0	0	0	0	3.8t/a	-3.8t/a
	废漆桶	0.1t/a	0	0	0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1.5t/a	1.4129t/a	1.4129t/a	0	1.4129t/a	1.5t/a	-0.0871t/a
	废过滤棉	0.3t/a	0	0	0	0	0.3t/a	-0.3t/a
	废抛光渣	0.1t/a	0	0	0	0	0.1t/a	-0.1t/a
	废机油	0.01t/a	0.01t/a	0.01t/a	0	0.01t/a	0.01t/a	0
备注：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生活污水为厂区排放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搅拌、粉碎、粉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造粒、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箱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内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1 个 10m ³ (依托现有)	定期清掏, 农户肥田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10m ² ,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 台账记录; (2) 危废暂存间 1 个 5m ² ,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台账记录, 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防渗, 车间内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车间及危废间地面全部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危废间设置有围堰,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 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 ②排污许可证; 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④环境管理制度; 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③监测记录信息; 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 人员配置: 配备专 (兼) 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 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粘贴标识牌。 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塑料注塑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126t/a	0.2468t/a	/	0.0348t/a	0.2126t/a	0.0348t/a	-0.1778t/a
	非甲烷总烃	0.1209t/a	0.126t/a	/	0.0862t/a	0.1209t/a	0.0862t/a	-0.0347t/a
废水	COD	0.0382t/a	0.0619t/a	/	0	0	0.0382t/a	0
	氨氮	0.0024t/a	0.0041t/a	/	0	0	0.0024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55t/a	/	/	0	0	0	0
	废包装袋	0	/	/	0.5t/a	0	0.5t/a	+0.5t/a
	废金属边料	3.8t/a	/	/	0	3.8t/a	0	-3.8t/a
	废漆桶	0.1t/a	/	/	0	0.1t/a	0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5t/a	/	/	1.4129t/a	1.5t/a	1.4129t/a	-0.0871t/a
	废过滤棉	0.3t/a	/	/	0	0.3t/a	0	-0.3t/a
	废抛光渣	0.1t/a	/	/	0	0.1t/a	0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厂区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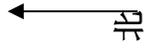
西侧最近居民点（下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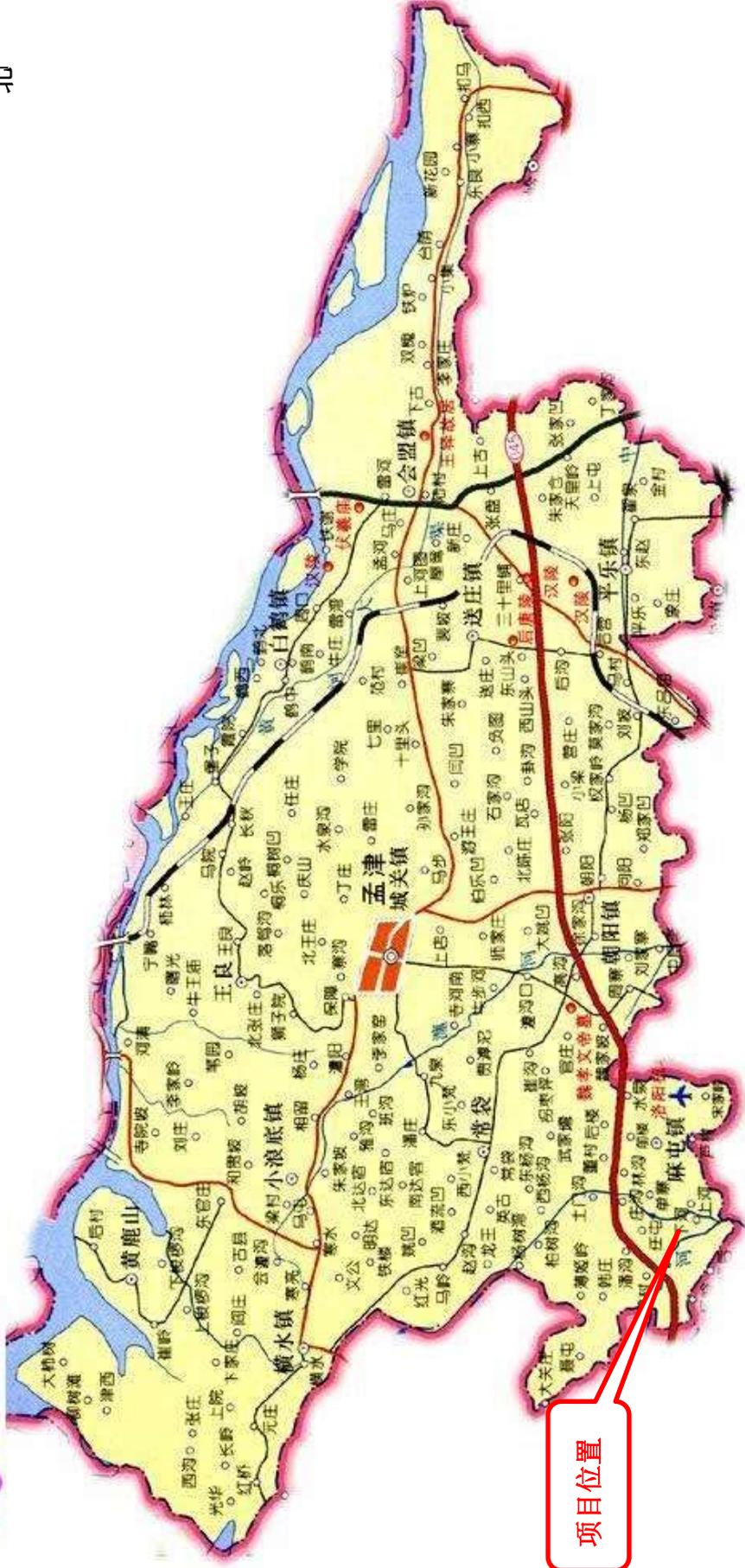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车间内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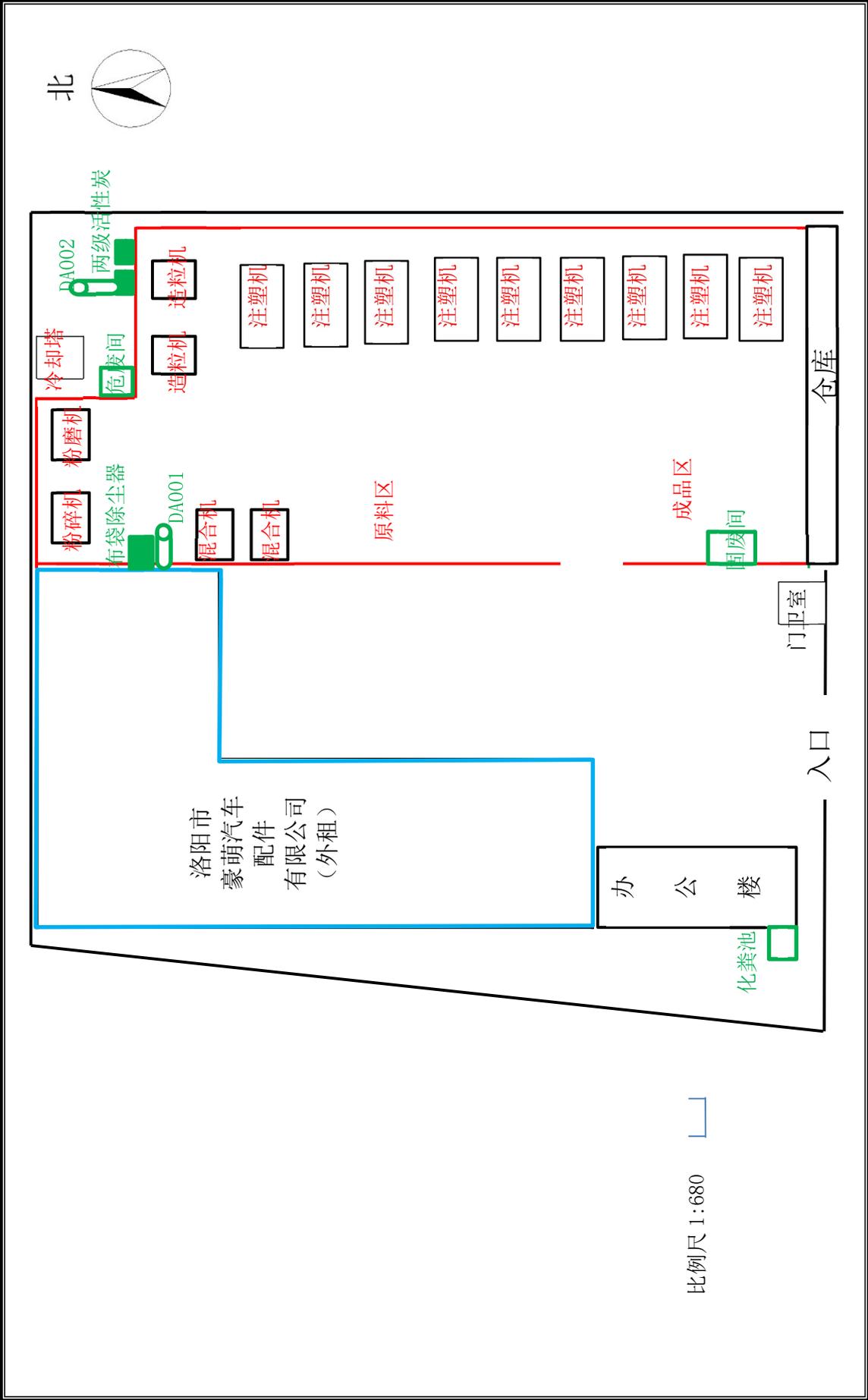


52guid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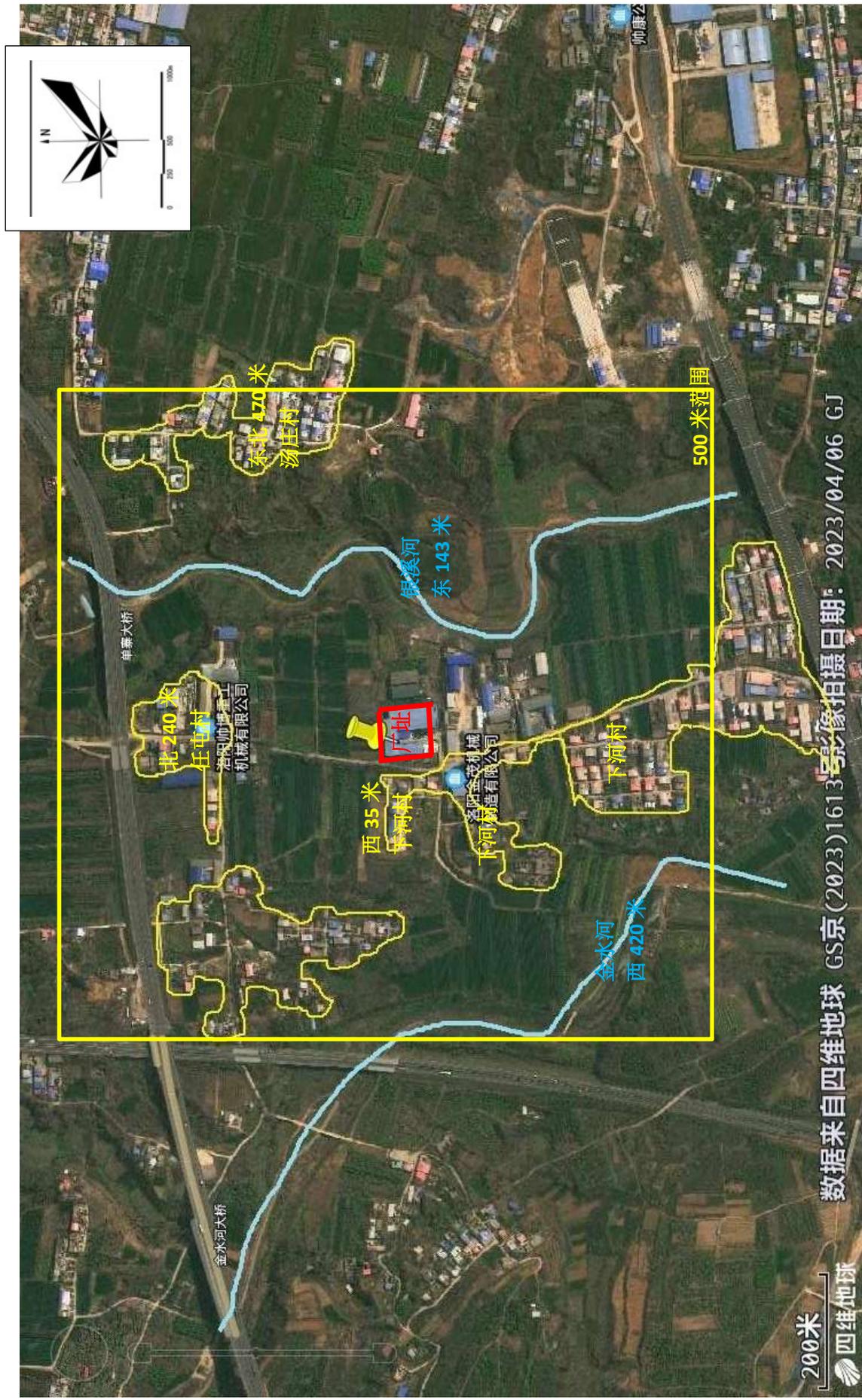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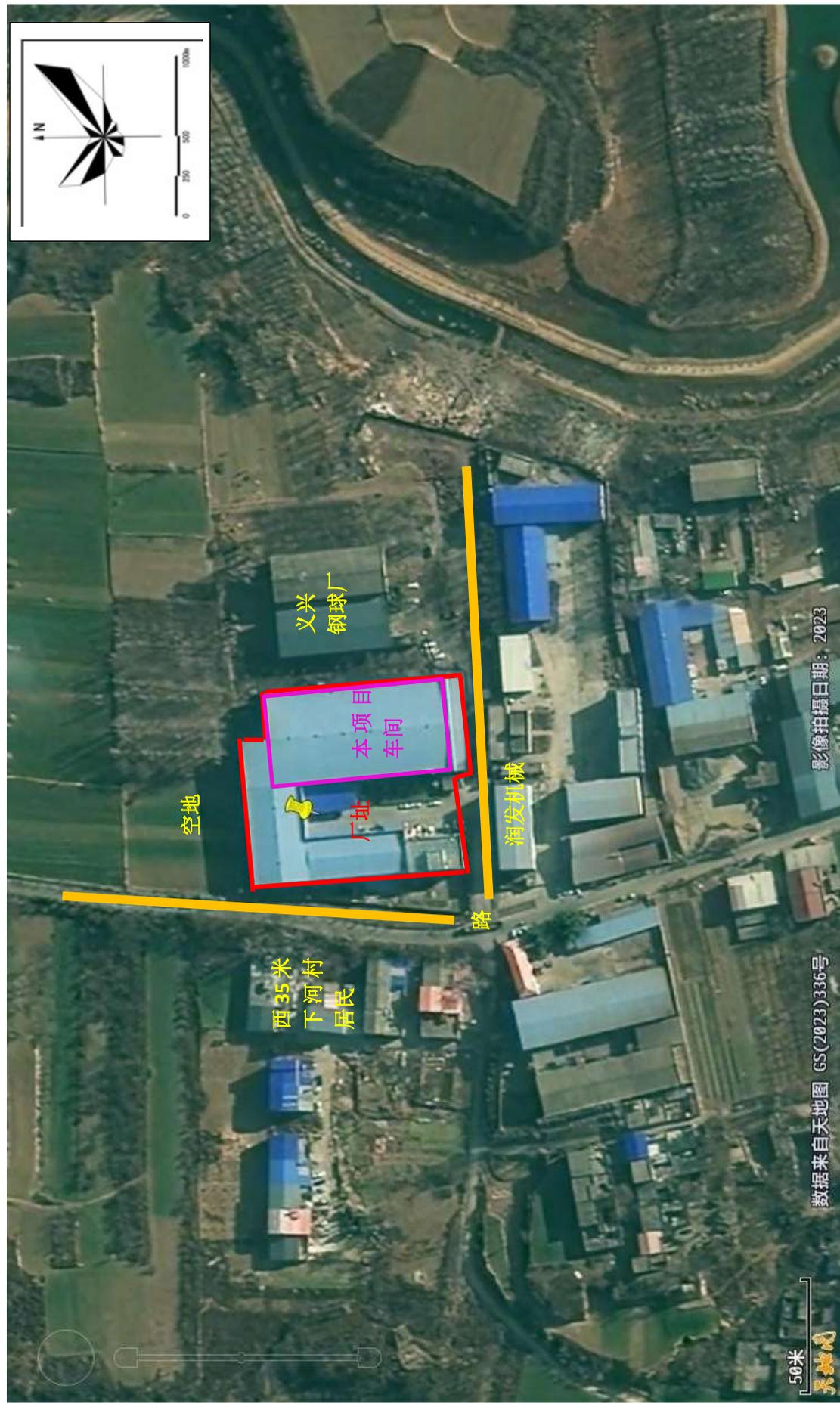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里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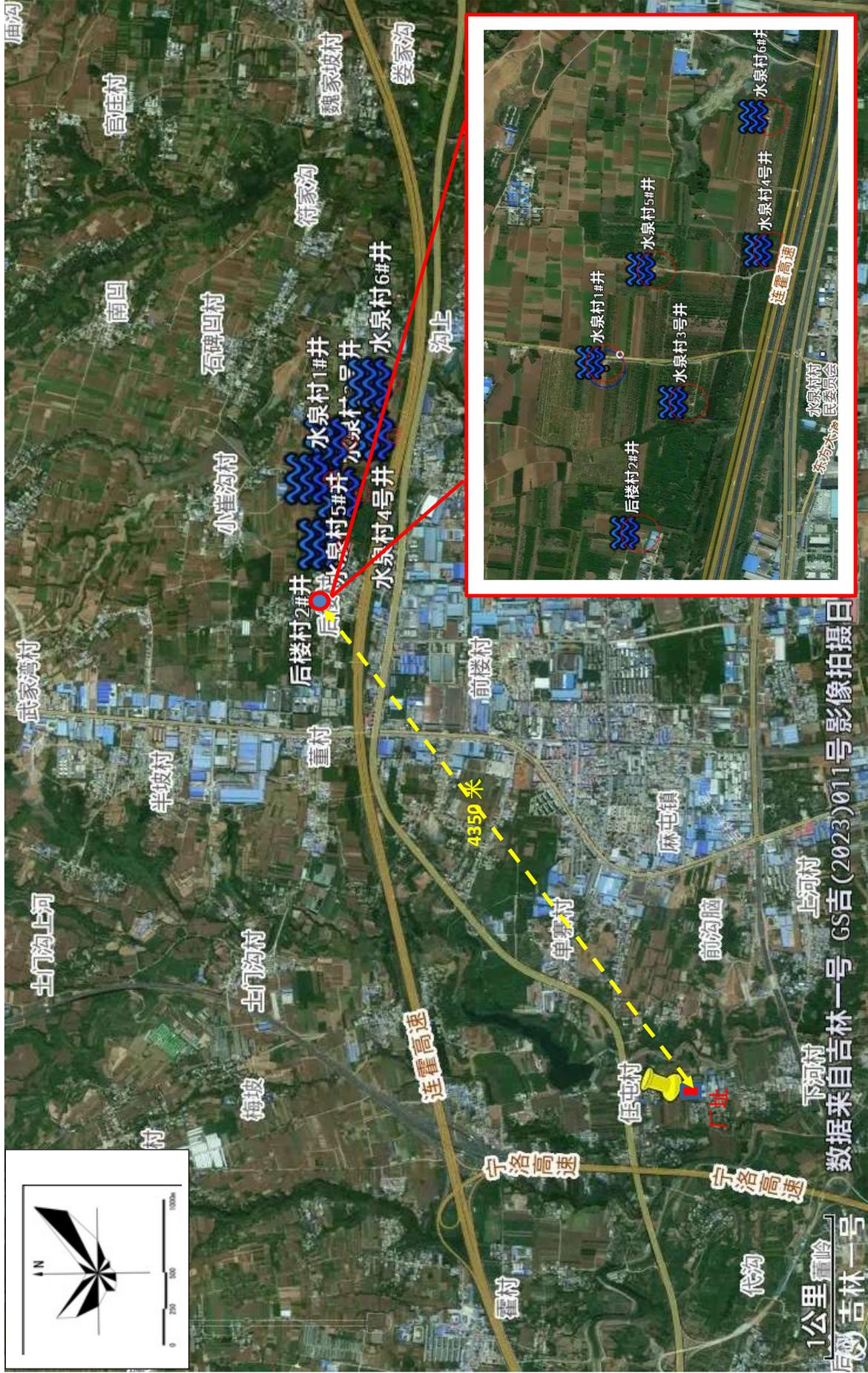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1）：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四：项目与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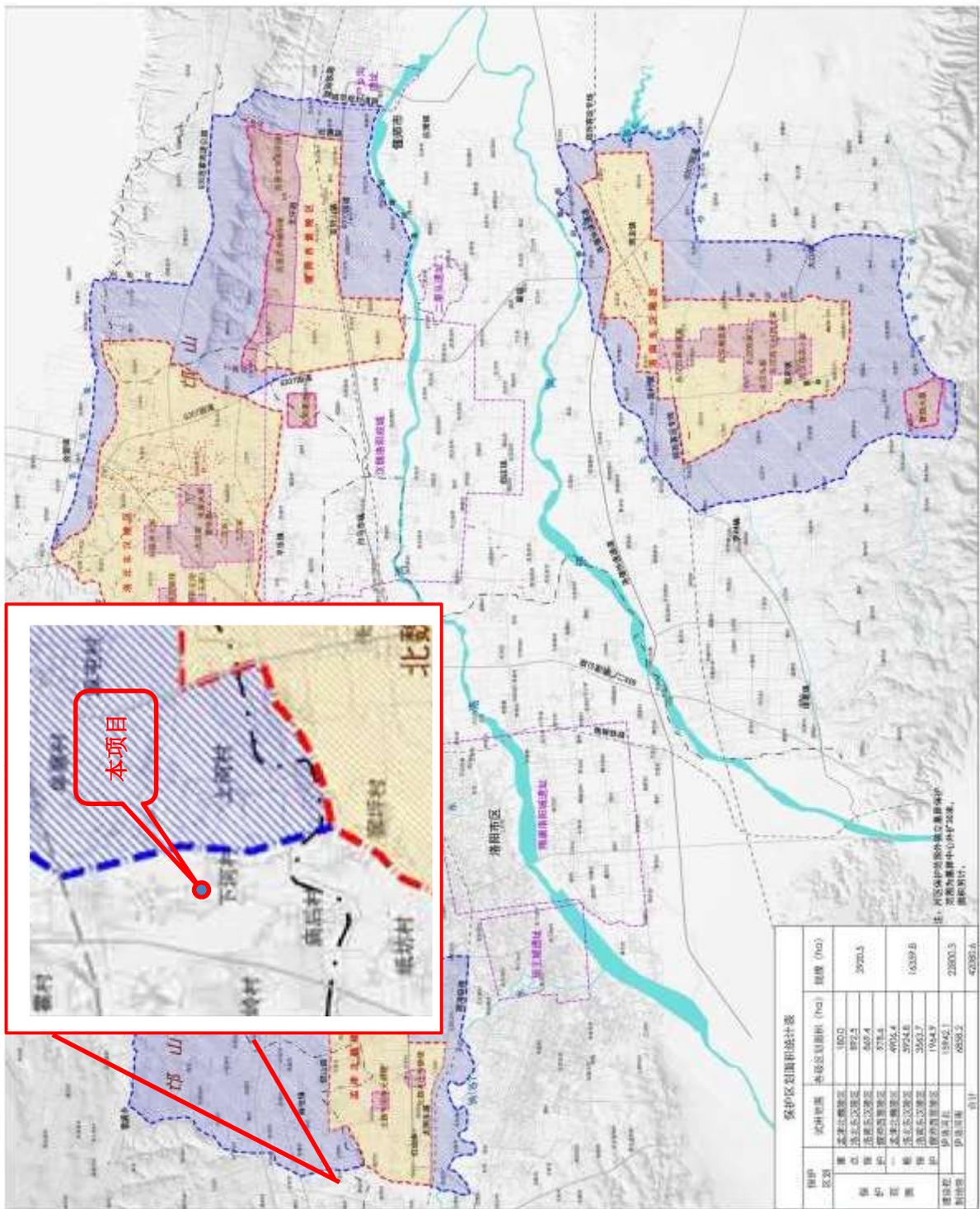
邙山陵墓群
(含洛南东汉帝陵)
保护总体规划纲要



1.5 3 6KM

保护区划总图
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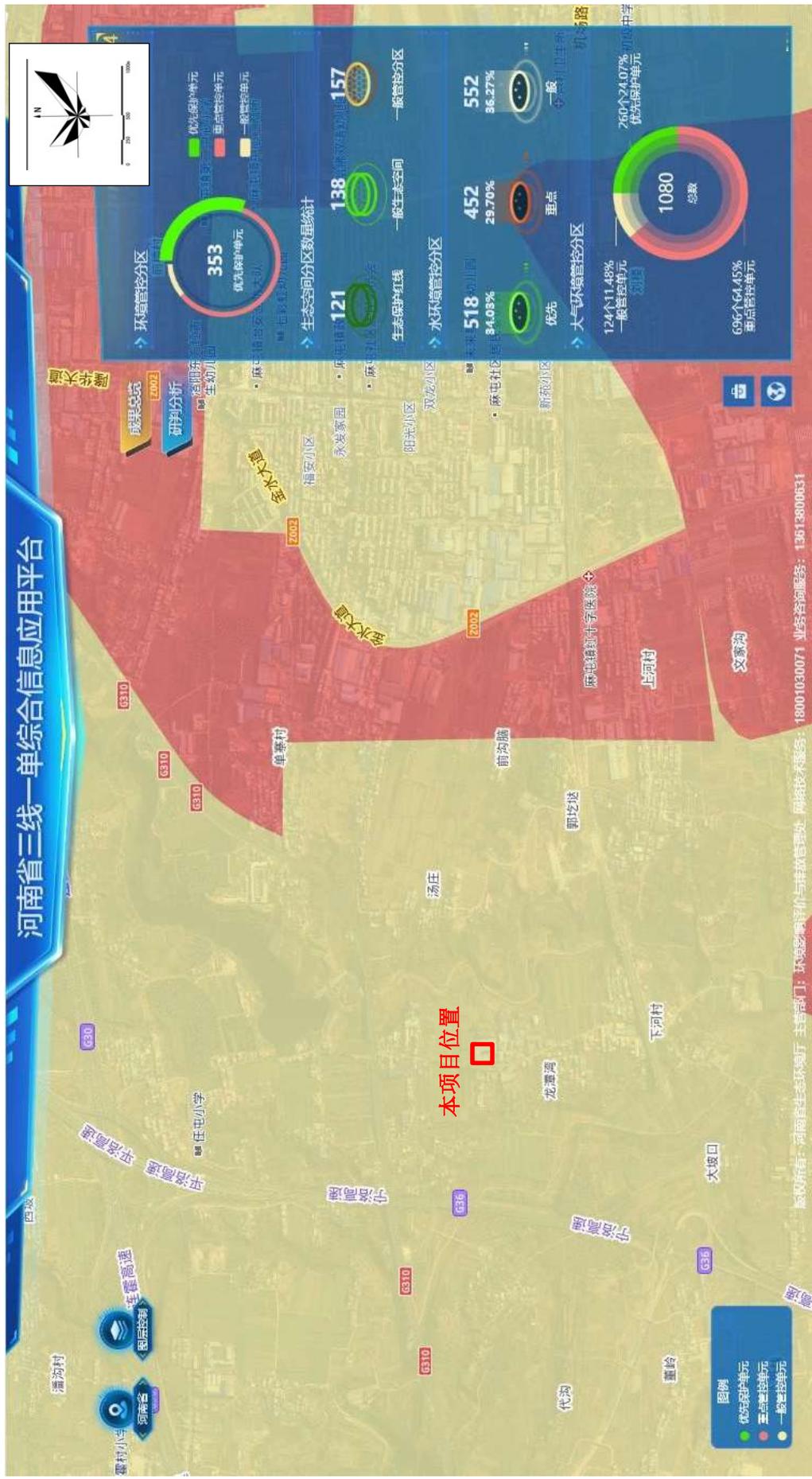
- 图例
- 保护范围边界
 - 重点保护区边界
 - 重点保护区
 - 一般保护区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
 - 其它遗址保护范围边界
 - 各类墓葬
 - 公路
 - 铁路
 - 县市界
 - 水系



保护级别	名称	面积 (ha)	备注
重点保护区	邙山陵墓群	180.0	
一般保护区	洛南东汉帝陵	892.5	
建设控制地带	洛南东汉帝陵	862.4	3000A
建设控制地带	邙山陵墓群	278.4	
建设控制地带	洛南东汉帝陵	892.4	
建设控制地带	邙山陵墓群	278.4	1000B
建设控制地带	洛南东汉帝陵	2562.7	
建设控制地带	邙山陵墓群	194.9	
建设控制地带	伊洛河	184.2	21000.3
建设控制地带	伊洛河	6598.2	42385.6

注：1. 保护区划面积统计至项目边界。
2. 洛南东汉帝陵核心区面积2447.26公顷。
3. 洛南东汉帝陵核心区面积2447.26公顷。
4. 洛南东汉帝陵核心区面积2447.26公顷。

附图五：项目文物保护单位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位置关系图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塑料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塑料注塑件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9月1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9-410308-04-01-801368

项目名称：年加工1000吨塑料注塑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22MA3X5ERXX0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孟津县金桥机械有限公司厂房3000平方米，建设年加工1000吨塑料注塑件生产线；生产工艺：外购原料聚丙烯颗粒—混料—造粒—注塑—成型；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造粒机、注塑机、冷却塔、粉碎机、机械手等。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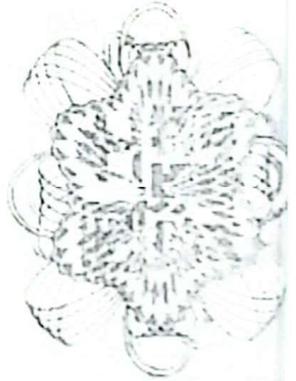




孟集用 (2015) 第 00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孟津县金桥机械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座落	麻屯镇下河村境内		
地号	图号	I49G03107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9312.6 M ²	其中	集体 M ²
		分接面积	国有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孟津县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月 9 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证 明

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塑料注塑件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工业区，为租用孟津县金桥机械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3000 平方米进行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西侧为下河村村道，东侧为孟津县义兴钢球厂，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入厂道路，道路南侧为润发机械加工厂，该项目选址符合麻屯镇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我镇同意其规划建设。

特此证明



2024年10月9日



一般纳税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3X5ERXX0

(1-1)

名称 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下河村
 法定代表人 牛俊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加工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牛俊峰
2015.12.8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孟津金桥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就下列厂房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把位于下河村的金桥机械公司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10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

三、支付方式：采用先交钱后使用的原则，5 年租金 20 万元(其中 5 万元是设备完好保证金)一次性付清给甲方。水电等费用按有关部门规定，由乙方负责直接向有关部门缴纳，因拖缴或拒缴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四、租期内，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葫芦式起重机器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的，乙方自行修理或购买更替，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保证起重机器设备的完好使用性，甲方退还乙方设备完好保证金；如机器设备损坏严重的，乙方拒不修理或更换的，甲方有权拒绝退还设备完好保证金。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孟津金桥机械有限公司

签字：刘峰梅

2017 年 7 月 21 日

乙方：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

签字：程峰

2017 年 7 月 21 日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300吨（箱体、箱盖等）零部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孟环审（2018）123号

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300吨（箱体、箱盖等）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报我局，根据报告结论及专家意见，结合现场勘察，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孟津县麻屯镇土地利用相关要求，选址合理，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麻屯镇下河村，总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及环保设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生产期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抛丸机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加强管理，确保各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2、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进行清理，用于周围农户肥田。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绿化。

3、运营后确保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废金属屑、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等事宜，以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报我局。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县环保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意见(项目编号:4103000612)为准。

2018 年 7 月 9 日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 新增箱体、箱盖喷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孟环审〔2018〕140号

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增箱体、箱盖喷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报我局，根据报告结论及专家意见，结合现场勘察，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孟津县麻屯镇土地利用相关要求，选址合理，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麻屯镇下河村，总投资30万元，主要在原有车间内扩建喷漆生产线，并配套环保设施，部分辅助工程依托原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生产期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排气系统收集，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的要求。

加强管理，确保各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表面涂装业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

2、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进行清理，用于周围农户肥田；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绿化；生产抛光液经沉淀池分离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运营后确保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区，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等措施，粘贴标签，专人负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别使用容器收集，定期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原有设施。

5、该项目喷漆本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各厂界设防距离为：东厂界外46米、南厂界外5米、西厂界0米、北厂界外13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如有新建环境敏感点，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你单位负责做好此项工作。

五、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等事宜，以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报我局。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县环保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意见(项目编号:4103000580)为准。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洛阳格硕机械有限公司 新增箱体、箱盖喷漆工艺项目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0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国民经济代码)	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孟津县麻屯镇下河村	东经 112度 20分 8秒 北纬 34度 44分 9秒	中心坐标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孟环审〔2018〕140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8-07-16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3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5672897631E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洛阳格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2MA3X5ER0X0
运营单位	洛阳格硕机械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竣工时间	2018-08-20	调试结束时间	2018-09-02
调试起始时间	2018-08-23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8-11-01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8-09-30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eiabbs.net/thread-114173-1-1.html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300吨（箱体、箱盖等） 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孟津县麻屯镇下河村	东经	112度 20分 8秒	中心坐标	北纬 34度 44分 9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孟环审〔2018〕123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8-07-09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1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洛阳铭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洛阳铭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672897631E		
运营单位	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2MA3X5ER0X0		
竣工时间	2018-08-20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2018-08-23	调试结束时间	2018-09-02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8-09-28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8-10-30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eiabbs.net/thread-113703-1-1.html	信息公开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变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2MA45WRPR76001W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孟津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孟津县麻屯镇下河村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MA45WRPR7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扫描全能王



191612050202
有效期2025年8月4日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063W-10-2024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楼 301~316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9931868

邮箱： hsmjc888@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对该公司指定地点的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10 月 13 日~14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西侧下河村居民点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3、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 (或推荐) 分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噪声检测: 按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 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及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环境噪声	ZS2410063W-1-(1~4)	/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4.10.13		2024.10.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侧下河村居民点		53	42	52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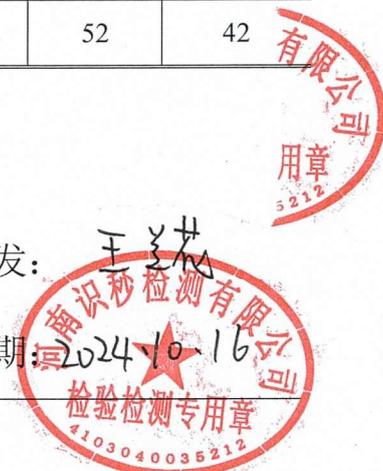
编制: 樊玲绘

审核: 刘博

签发: 王兰松

日期: 2024.10.16

报告结束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年10月29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4个、水源地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830001	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孟津区	1、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等文件要求。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禁止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废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

					办理建设许可证。	<p>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3、涉重行业企业废水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p>	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水利用率。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83210291	金水河洛阳市下河控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孟津区	/	1、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	/	/

					<p>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p>		
--	--	--	--	--	--	--	--

						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83310001		一般	洛阳市	孟津区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	/	/

						<p>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p>		
--	--	--	--	--	--	--	--	--

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年

加工 1000 吨塑料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铭硕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塑料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10 月 23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 [REDACTED] 参加会议并进行了汇报,经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情况较齐全。

二、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工程概况及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产污环节分析符合项目特点,评价内容基本符合导则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三、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 1、补充项目与麻屯镇集中饮用水源保护相符性分析,核实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 2、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成分分析,细化项目产品方案,补充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等相关内容,补充完善项目非正常工况相关内容分析。
- 3、核实环保投资及三本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 [REDACTED]

2024 年 10 月 23 日